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7 号楼 7 层 A 区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7层A区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8,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3%。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关联股东张理铭、耿春昀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2,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春玲及其控股企业青岛君合嘉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2,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春玲及其控股企业青岛君合嘉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8、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8,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此页下无正文）

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见证律师：蓝 斐

见证律师：耿 毅

2022 年 4 月 28 日

